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電郵及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致《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及法案委員會主席：

敬啟者：

「香港影業協會(MPIA)」大部份成員來自香港電影製片家及電影發行商，成員佔全香港電影業 95%以上，自香港回歸以來，本會一向支持「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反對「港獨」、反對顛覆國家、反對恐怖活動，年來更堅定支持全國人大通過港區的國安法。

電影是廉價娛樂，一向受市場歡迎，本會明白電影內容可影響大眾情緒，屬於文化宣揚，無疑電影內容是一個大染缸，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本會會員都同意檢查嚴謹，尤其是涉及國安法，有煽動危害國家的行動和活動的內容。基於維護國安法，政府最近刊憲建議修訂《電影檢查條例》以防範及制止電影內容有煽動及制止可能危害國家的行動和活動，此舉無可厚非，本會甚表支持及贊同。

過往電影檢查由送抵電檢處至上映准影証批出不多於 28 天，甚至乎更短，這有利及方便發行商與電影投資方易於把握戲院上映排期的敲定，及擬定宣傳計劃，以便投資早日回本，更重要的是，配合世界各地電影的同步上畫，以收宣傳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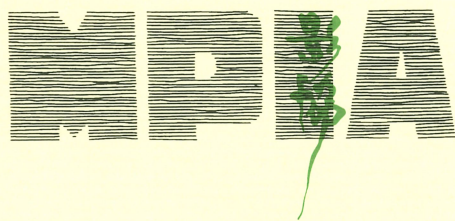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安法最近推出修訂的《電影檢查條例》，當中最重要莫如草案第 10A 條的修訂，“當監督認為影片「有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檢查員可就一部影片延長作出決定的時限，每次不多於 28 日，讓檢查員有足夠時間處理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個案以及諮詢法律意見”，換言之，一部影片的檢查時間有可能達致 56 日，甚至更長。

增加檢查日數，對電影業界做成諸多不便，甚至影響投資回報，影響全球發行計劃，造成混亂，引致損失嚴重，因此業界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此一修訂，即使影片內容有涉及國安法，不利於國家安全，影片需要作出修改或禁映，希望電檢處能儘快通知片主，俾可減少經濟的損失，至於不涉及國安法，沒有不

香港影業協會

Hong Kong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td. (MPIA)

Tel: (852) 2311 2678 Fax: (852) 2311 1178



利於國家安全的影片，希望電影檢查仍維持過往的慣常做法，儘早批出，這有助推動香港電影事業的蓬勃發展。

同時，在新修訂電檢條例下，對未獲豁免或核准之影片放映，最高刑罰將提高至三年及或罰款 100 萬元，提高刑罰我等業界並不反對，亦必然會配合；然對於舊片重映，由於已有准映証，過往可以在戲院重映及在所有媒體播放，現因時代不同，在新例修訂下，這些舊片的內容有可能觸犯國安法而不自知，目前香港各電影公司分別擁有大量的舊片片庫，影片來源包括香港、台灣或東南亞各地，基於商業運作，對於這些舊片重映或上載新媒體，內容是否有違國安法，大部份業界都感到疑惑，是否每套舊片上映都要重檢？抑或可以按舊有的准映証上載？新修訂條例未有提及，政府在此應有一個明確的指引，以免誤觸法例。

因此，祈望 尊貴的委員會及主席 閣下，能考慮業界以上之疑問及困難，而對新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有所調整，是所感禱。

專此 即頌
大安



香港影業協會
理事長洪祖星

2021 年 9 月 14 日

副本抄送：馬逢國議員